

被“三有”名录除名,野猪:我危险了吗

专家:仍受禁猎区和禁猎期保护,不得随意猎捕

已不存在生存威胁 野猪被“除名”

对于野猪被“除名”,中国科学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研究员金崑解释说,野猪这个物种已不存在生存威胁,很多区域种群数量过高,符合调整基本原则。

目前,全国31个省份中28个有野猪分布,其中26个省份的857个县(市、区)存在野猪致害,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且这一趋势日益严重。从有利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的角度看,有必要将野猪调出名录。

野猪被调出“三有”名录后,其猎捕管理发生变化,开展猎捕活动程序更加简便。在野猪过度泛滥的地区,地方可以开展野猪猎捕活动,而且开展野猪猎捕活动可以不再需要申请,核发狩猎证,也不再实行限额管理。

按照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野猪调出“三有”名录后,其造成的损失仍属于致害补偿范围,受损群众仍可以依法获得补偿。

此外,果子狸等不依赖于野外资源、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有一定养殖规模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新“三有”名录。

新名录对原名录所列物种中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的,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且在我国已无野外种群的,以及在我国广泛分布、种群数量较大、无灭绝风险甚至可能造成危害的等几种情形予以调出。

受“三有”保护20多年 部分地区泛滥成灾

2000年,野猪被列入“三有”保护名录,被认定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当时,由于大面积猎杀以及人们对野生环境的破坏,野猪的栖息范围大幅度缩减。

国家林草局近日公布新调整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叶鹿、寿带等野生动物列入了新“三有”名录,而在部分地区致害严重的野猪已被调出名录。

据了解,新调整的“三有”名录共收录陆生野生动物1924种。与2000年首次发布的名录相比,新名录在基本保留原有种类的同时,新增了700多种野生动物。



近年来,野猪在局部地区泛滥成灾,野猪伤人、损害农作物现象频发。 图据钱江晚报

被列人“三有”保护名录后,野猪受到法律保护。即使遇到野猪破坏庄稼,甚至伤人的恶性事件,老百姓也只能选择驱赶,不能随意捕杀。

近年来,野猪在局部地区泛滥成灾,野猪伤人、损害农作物现象频发。

2022年,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农林经济与乡村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朱臻教授团队在钱江源国家公园开展野生动物肇事调查工作,发现近五年户均农业受灾面积比例从17%增加到23%,由于野生动物肇事带来的户均农业受灾损失增加了近3倍。

据报道,诸暨好几个乡镇都受到野猪的侵害。因为野猪爱吃树根,光一个乡镇就有6000多棵香榧遭殃。有村民和野猪“斗智斗勇”整整十年,因为野猪在收获季“造访”农田,10年来,他家的种植面积越来越小。

不在“三有”名录 也不能随意猎捕

朱臻教授表示,无论是否在“三有”名录内,野生动物都不可以随意捕猎或食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及《刑法》有关规定,除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动物,还有“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也就是“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仍

然受到禁猎区和禁猎期的实际保护,不能随意猎捕。

此外,《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朱臻教授告诉记者,除了法律明文规定外,考虑到非洲猪瘟等风险,食用未经检验检疫的野猪肉会给人民生命健康带来风险。

他提醒,“三有”名录是动态调整的。如果一段时间内某物种数量泛滥,造成生态系统失衡,甚至与人冲突加剧的话,可以采取调出名录降低保护层次、组织科学种群调控等动态调整方式;但如果一段时间之后,该物种的种群数量明显下降,可能会再次被纳入保护名录或提高保护层级。

相关链接

2021年12月,国家林草局就发布过“三有”名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023年6月30日,国家林草局发布了调整修订后的“三有”名录,与2000年首次发布的名录范围相比,新修订的名录保护物种范围有扩大,同时,也有一些物种被移除。那名录修订遵循什么原则呢?

“三有动物”名录调整重点关注物种在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中所处的地位及其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积极扩大名录范围;特别是对种群分布范围缩减、数量呈下降趋势、面临各类威胁且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物种,优先考虑列入本名录。对不存在生存威胁、反而可能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不予列入名录,如高原麝鼠、旱獭等。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不同的分级分类对应着不同的管理制度,程序的宽松并不代表管理力度的减弱。野生动物保护的分级分类管理能更加高效、合理地分配行政资源,使保护和管理更加科学、有效化。”

综合央视新闻、新华社、钱江晚报

「三有」名录调整遵循什么原则

青岛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为近千名高层次人才额外核增专项绩效工资

薪酬空间在医院自身收入可支配范围内大幅拓宽

本报青岛7月4日讯(记者李珍梅) 4日,记者从《青岛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推进会上了解到,近年来,青岛不断探索具有青岛特色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措施。加大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每年为近千名高层次人才额外核增专项绩效工资。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以及DRG付费标准直接挂钩。

去年底,青岛出台《青岛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适应青岛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

其中,在建立薪酬管理机制方面,《方案》提到,完善薪酬水平决定机制,综合考虑医院事业发展、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

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允许公立医院参照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其薪酬空间在医院自身收入可支配范围内大幅拓宽。

在实行薪酬总量全口径管理的基础上,青岛还创新性提出,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医院薪酬总量不得超过当年人员支出预算,年度医疗盈余为负数的医院原则上要核减薪酬总量。创新薪酬总量核定管理。对采取紧密型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形式运作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实行整体打包核定;对参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或改革试点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可根据改革试点优惠政策核定。

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以及DRG付费标准直接挂钩。

青岛公立医院还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设备物耗占比高的检查检验和大型设备治疗价格,逐步提高诊疗、中医等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比例。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公立医院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医保结余留用资金,主要用于相关人员绩效。

青岛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疗服务价格的系列动态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立医院机构的医疗服务收入,促进了新技术、新疗法的临床应用,降低了参保患者的负担。从近三年相关数据看,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在提高,参保人和患者的实际负担在下降,医保和财政支出在加大。

相关链接

高层次人才由医院自主评定并奖励

记者 李珍梅

《青岛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到,公立医院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由公立医院自主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考核评价办法和收入分配办法,严控比例数量,报同级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所需资金在医院薪酬总量中单列,不作为薪酬总量核定基数。

同时,鼓励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参与科研创新,公立医院承担的财政科研项目、通过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

向经费中用于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的部分,以及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在医院薪酬总量中单列。

记者了解到,2020年,青岛就开始加大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力度,该做法得到人社部全国推广。青岛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岛在全国率先出台政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倾向,探索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自政策实施以来,每年为近千名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额外核增专项绩效工资,薪酬激励效应明显。